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8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4人，实到监事4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元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本议案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8日